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呂瑀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8,4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金額 (新臺幣)
1	本金	242,336元

(續上頁)

01

2	起訴前已生之利息	5,636元
3	其他費用	493元
	合計	248,465元